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16日下午13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5月9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555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伟成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13:30在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5月15日15:00至2014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,043,6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69716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,031,58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

数的67.6928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431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3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3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67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14年04月25日刊登的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、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3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3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67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14年04月25日刊登的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3、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3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3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67%。

4、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3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33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67%。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3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3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67%。

6、《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190,031,58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33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12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67%。

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0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, 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2014年0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7、《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0,00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805%; 反对30,08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28%; 弃权12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67%。

《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》详见2014年0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8、《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“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0,031,58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33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12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67%。

《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“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公告》详见2014年0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9、《关于终止实施“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”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0,031,58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33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12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67%。

《关于终止实施“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”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公告》详见2014年0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10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9853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01465%。关联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、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证券时报于2014年04月25日刊登的《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航、徐志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17日